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校级虚拟仿真管理
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郑财磋商采购-2025-7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磋商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	10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第五章 磋商过程	14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18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19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20
第四部分 项目货物需求	21
第一章 货物清单	21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22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	41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第一章 评审方法	46
第二章 资格审查	46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48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49
第五章 详细评审	4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52
第七部分 附 件	52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67
第二章 格 式	68
第八部分 通知函	87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托，就该单位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校级虚拟仿真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5-71）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元）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校级虚拟仿真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862000.0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本项目只面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四、付款方式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注：下载时限同获取期限，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文件下载）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解密。

（三）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四）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磋商（谈判、澄清）。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远程解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有关规定

1、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在规定时间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

九、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卢浩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 楼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联系人：齐艳

电 话：0371-68598811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京襄路 069 号

十、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所列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联系人：齐艳 电 话：0371-68598811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卢浩 电话：0371-67110139
3	磋商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	※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注：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部分），均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4.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11	磋商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磋商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3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工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成 交 原 则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成交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校级虚拟仿真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5-71）**。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被评定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第4条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

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磋商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要求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附件

第八部分告知函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3.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封面
- 2、竞争性磋商函
- 3、磋商报价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其他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响应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供应商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唯一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3.4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有效响应而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 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因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4.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3. 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磋商过程

5.1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开标大厅，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5.3 磋商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

上传系统。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5.5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在资格、符合性、实质性响应等方面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电子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文件格式的；
- （3）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4）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需求和服务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5）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或低于成本价或存在严重不合理。
- （6）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6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上传系统。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所有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报价操作程序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对最后报价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5)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5.7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 磋商小组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5.8 评审过程要求

(1) 磋商结束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5.10 采购项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6.1 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7）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下载后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

3. 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公室提交质疑书，并办理签收手续。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5.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8.3 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货物需求

第一章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 核心产品	是否节能强 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虚拟仿真实训 教学管理及资 源共享平台	1	套	是	否	
2	综合显示系统	36.55	平方米	否	否	
3	室内支架	36.55	平方米	否	否	
4	同步控制器	3	台	否	否	
5	配电柜	1	台	否	否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负偏离	备注
1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	1. 平台数据库搭建：	不允许负偏离	
		1.1. 用于对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场所、虚拟仿真实训设施设备和虚拟仿真实训资源进行跨专业、跨院校、跨地域的统筹管理，具备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过程的监控分析及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汇聚分配的管控统计等功能，服务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全过程；	不允许负偏离	
		2. 数据接口：	不允许负偏离	
		2.1. 与我校基本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同步，包括用户姓名、学/工号、隶属的角色、班级、专业、院系等信息；	不允许负偏离	
		2.2. 与我校已建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对接；	不允许负偏离	
		2.3. 提供数据集成服务，通过基于HTTP接口协议，可以将实训数据与二级院系各专业建设的仿真实训资源进行对接，并进行接入管理；	不允许负偏离	
		2.4. 协助院校填写申报对接相关信息：	不允许负偏离	
		2.4.1. 填写课程申请信息： 教师在国家智慧教育服务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添加课程，包括课程名字、教育阶段、专业代码、通过年份等信息；	不允许负偏离	
		2.4.2. 填写资源编码相关信息： 教师在国家智慧教育服务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添加资源编码，包括归属课程、资源名称、资源编码等信息；教师可提取课程编码、资源编码、秘钥等信息；	不允许负偏离	
		2.4.3. 填写资源相关信息： 教师在国家智慧教育服务平台虚拟	不允许负偏离	

	仿真实训中心添加资源相关信息，包括资源名称、资源类型、语言类型、链接地址、适配终端、封面图、资源截图/视频、实训介绍、实训目标、实训成绩与构成、实训步骤、硬件及网络说明、对接配置、版权属性、应用属性等信息；		
	2.5. 支持与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https://vocational.smartedu.cn/xnfz/portal/home （以下简称国家虚仿中心）进行对接；	不允许负偏离	
	2.6. 同步接口：	不允许负偏离	
	2.6.1. 该接口可以从国家智慧教育服务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进入校级平台实现用户自动登录学习。用户在“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注册或登录后，点击虚仿实训资源的“在线实训”时，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会将已登录用户的部分非敏感信息加密，生成参数 sign 附在软件的实训 URL 后面，校级平台接受到请求后，先对 sign 进行 url 解码（“UTF-8”），解码后使用解密密钥对 sign 进行解密，获取用户信息实现自动登录并进入软件学习场景；	不允许负偏离	
	2.7. 平台具有实训启动程序接口 该接口是指校级平台启动虚拟仿真资源后，校级平台向国家智慧教育服务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发起资源认证、用户认证等信息，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返回调用凭证、实习 ID、accessToken 等信息，供后续接口调用；	不允许负偏离	
	2.8. 平台具有实训过程数据接口 该接口是指校级平台将用户做实训过程中的操作步骤数据上传到国家智慧教育服务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主要包括：操作时间、步骤序号、步骤名称、实训位置、步骤描述、步骤满分值、是否是第一步、是否是最后一步、操作用时、当前步骤得分、累计分数、操作描述、	不允许负偏离	

	操作评价、实验进度、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内容；		
	2.9.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职业教育智慧大脑系统中需要的虚拟仿真相关的表信息，符合《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中涉及虚拟仿真接口规范；	不允许负偏离	
	2.10. 具备虚拟仿真资源开放集成接口测试系统，提供在线联调功能；提供客户端、web 等类型资源接入的标准化 SDK；支持免费开放使用；	不允许负偏离	
	2.10.1. 用浏览器打开在线联调平台，可看到开放的接口说明、SDK 说明以及对接可视化流程；在在线联调平台中接入任一实验，演示整个实验的调试过程：当调试过程中如调试失败，在调试界面及时获取系统给出的错误提示并指出错误原因；当调试成功，在调试界面及时给出调试成功说明；	不允许负偏离	
	2.10.2. 对接成功的实验，可集成到控制系统和教学软件中，可以对实验进行开课排课等，满足各类虚拟仿真实验资源接入学校虚拟仿真平台，并实现与国家平台数据互通；	不允许负偏离	
	3. 平台架构：	不允许负偏离	
	3.1. B/S 架构，静态文件和动态应用系统分离方式部署，静态文件管理系统可通过动态配置切换，支持公有云对象存储、私有云对象存储和本地文件服务器；可随时根据参与教学人数进行横向部署扩展；	不允许负偏离	
	3.2. 支持不开启 http 协议之外端口进行版本升级和二次开发部分定点更新；	不允许负偏离	
	3.3. 系统需支持不低于 1000 并发量，同时在线人数不低于 10000 人；（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扫描件）	不允许负偏离	
	3.4. 国产化支持：系统需支持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 CPU 芯片；	不允许负偏离	
	3.4.1. 系统至少兼容统信、麒麟、欧拉、中科方德、普华、中科红旗	不允许负偏离	

		等国产操作系统；		
		3.4.2. 需适配国产 CPU，至少支持 ARM、X86、LoongArch 三种 CPU 架构；	不允许负偏离	
		4. 平台 UI 制作：	不允许负偏离	
		4.1. 在需求沟通及设计阶段提供不少于 10 套设计模板；模板内至少具备仿真实训资源及重要通知公告等内容；	不允许负偏离	
		4.2. 提供用户登录功能，信息共享门户前台作为用户统一登录的入口，支持校级管理员、院级管理员、教学、学生、校外用户登录使用，登录方式包含使用后台管理的账号密码登录、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登录，不同身份权限的用户登录系统后可以看到不同的用户界面；	不允许负偏离	
		4.3. 提供数据统计功能，门户网站中可以将累计学习人数、累计访问量、问答讨论数相关数据进行展示和汇总；	不允许负偏离	
		4.4. 提供信息共享门户后台管理功能；	不允许负偏离	
		4.5. 提供管理与服务门户网站，具有自动映射域名，支持多个模块自由组合、站点导入导出以形成新网站；支持管理员在线编辑站点中的样式，无需手动替换服务器文件即可在线完成门户网站的维护，并支持实时预览；	不允许负偏离	
		4.6. 管理员可以维护网站前台可展示的文章内容；支持文章的导入功能，可以将文章进行批量的导入，便于管理员的管理；管理员可以维护网站前台可展示的栏目内容；栏目内容至少包括栏目图片，展示区域，打开方式，排序等；可以设置栏目的展示前后顺序；	不允许负偏离	
		5.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	不允许负偏离	
		5.1. 提供课程下班级数量、学生人	不允许负偏	

	数、课程下项目数、教学资源数、试题数量、课程讨论数量及课程评价统计;	离	
	5. 2. 提供学生活跃度的排名统计、课程成绩分析及资源统计, 项目成绩分析及课程评价分析;	不允许负偏离	
	5. 3. 提供实训课程数据分析, 包括该课程访问总量分析及实训总次数分析等;	不允许负偏离	
	5. 4. 提供各院系开课统计、课程总数、课程下资源数等统计分析;	不允许负偏离	
	5. 5. 提供仿真资源数量、共享量、访问量、每年更新量信息进行综合统计;	不允许负偏离	
	5. 6. 对学生个人学习情况统计, 包括个人课程综合得分、当前排名和超过的学员排名率, 累计学习时间和学习进度等;	不允许负偏离	
	5. 7. 提供平台运行访问, 用户活跃度情况统计及资源日访问量;	不允许负偏离	
	5. 8. 提供院系数量、专业数量统计、课程总数统计、资源数、开课总数统计、平台在线人数、校内用户数、校外临时用户数及仿真实训课程使用总人数的分析统计等;	不允许负偏离	
	5. 9. 系统支持自定义大屏样式和数据展示, 支持大屏实时预览和编辑; 大屏展示数据可以管理平台中找到数据根源; 提供不少于 20 种图形设计; 可设定报表编码和报表类型; 可布置大屏内任意个数的模块, 各模块的样式, 如字体、内容、背景、key 值、动画等;	不允许负偏离	
	6. 用户管理:	不允许负偏离	
	6. 1. 支持自定义组织架构, 支持自定义多级组织架构, 管理员可以对学院、专业、班级进行增删改查、支持数据的批量操作; 组织构架可与用户数据、资源数据形成关联与联动;	不允许负偏离	
	6. 2. 支持对于实训平台的基础信息进行维护与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信息管理、课程信息管理、组织	不允许负偏离	

	机构管理、年级管理、班级信息管理、教师信息管理、学生信息管理等；		
	7. 权限管理：	不允许负偏离	
	7. 1. 提供系统管理功能，包括功能管理、角色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等；	不允许负偏离	
	7. 2. 人员角色可自定义，系统默认有系统管理员、系部管理员、教师，学生用户角色，配置不同的功能权限、使用界面、使用模块；	不允许负偏离	
	7. 3. 用户数据管理，支持用户数据的批量导入/导出，批量禁/启用，批量删除/恢复。并提供数据检索和用户注册功能等；	不允许负偏离	
	7. 4. 系统角色支持自定义权限设置，给不同的角色配置不同的功能权限；	不允许负偏离	
	7. 5. 用户数据管理，支持用户数据的批量导入/导出，批量禁/启用，批量删除/恢复。并提供数据检索和用户注册功能；支持自定义组织架构，支持多级组织架构定义，例如院系，专业，班级等；	不允许负偏离	
	7. 6. 提供数据库监控功能：	不允许负偏离	
	7. 6. 1. 通过系统查看系统运行情况包括：最大并发、请求次数、会话数、Jdbc 执行数、Jdbc 时间、读取行数、更新行数、操作系统访问统计（MacOSX、Windows、Linux）；	不允许负偏离	
	7. 6. 2. 通过对访问路径统计，可详细分析系统热点功能及压力集中路径，便于对系统优化升级，包括详细统计有：URI (路径)、请求次数、请求时间、最大并发、Jdbc 执行数、Jdbc 出错数、Jdbc 时间等；系统可以跟踪每个会话状态，并给出统计信息，例如 SESSIONID、Principal、创建时间、最后访问时间、访问 IP 地址、请求次数、最大并发等；	不允许负偏离	
	8. 虚拟仿真实验管理：	不允许负偏离	

	8.1. 教师可根据教学需求创建虚拟仿真实验，并发布给学生。学生可在线预约实验时间，系统自动排期；	不允许负偏离	
	8.2. 过程监控与记录，实时记录学生实验过程并自动生成实验报告；	不允许负偏离	
	9. 虚拟仿真资源管理：	不允许负偏离	
	9.1. 仿真实训课程管理，支持与我校教务系统对接，可从教务系统中将虚拟仿真相关的课程导入；	不允许负偏离	
	9.2. 支持 PPT、Word、Excel、PDF、压缩包、视频、动画等格式的教辅资源。可以对课程教辅资源进行批量增、删、改、查等操作；（提供软件截图）	不允许负偏离	
	9.3. 支持实训资源管理，包括对包含实训信息、资源简介等内容信息的维护；可以对教学资源的基础信息维护包含：项目图片、项目名称、所属课程、简介、操作描述、实训原理、实训要求、成绩比例及智能指导批改信息维护；实训实训程序的上传，支持程序形式包含：客户端、资源包、超链接、移动端及虚拟化资源类型的程序上传；	不允许负偏离	
	9.4. 支持在线实训，实训类型有虚拟实训三维仿真实训、链接实训等，均可通过网页在线操作；提供实训报告管理功能，报告可以在线编辑，编辑内容可以暂时保存，保存内容可后期进行修改后进行提交；学生可在线提交实训报告；	不允许负偏离	
	9.5. 虚拟仿真课件编辑管理：	不允许负偏离	
	9.5.1. 系统提供 Office 编辑器插件，支持对系统中的课件进行二次编辑备课；提供多版本 Office 编辑器支持；	不允许负偏离	
	9.5.2. 支持教师使用系统账号直接登录插件，调用系统课程中的课件进行编辑，编辑完成后可同步至课程；	不允许负偏离	
	9.5.3. 支持在线预览系统资源中心的素材资源，包括图片、视频、3D	不允许负偏离	

		模型资源等，并可直接调动资源中心的素材资源用于制作虚拟仿真教学课件；		
		9.5.4. 支持 3D 模型资源预览兼容模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3dm, 3ds, 3mf, amf, bim, brep, dae, fbx, fcstd, gltf, ifc, iges, step, stl, obj, off, ply, wrl. 等格式，支持上述 3D 模型在线预览，支持对模型整体自由旋转、缩放、拖拽，部件的高亮显示与隐藏等操作；	不允许负偏离	
		9.6. 可兼容 3D 模型制作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3DsMAX、Maya、Sketchup、Solidworks、Paint3D、Motionbuilder、AutoCAD、DRACO、Meshmixer、LDraw、Rhino、Gromacs、SWISS-MODEL、Python、OpenPhase 等，兼容模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3dm, .3ds, .3mf, .amf, .bvh, .dae, .drc, .fbx, .gcode, .gltf, .glb, .ifc, .jpg, .kmz, .mpd, .lwo, .md2, .mdd, .nrrd, .obj, .pcd, .pdb, .ply, .prwm, .stl, .svg, .tilt, .ttf, .vox, .vrml, .wrl, .vtk, .xyz 等，支持 3D 模型的在线预览，支持对模型自由旋转、缩放；	不允许负偏离	
		9.7. 提供实训报告管理功能，支持学生在线提交实训报告，教师可对实训报告进行在线批注和批改。也支持实训报告上传 PDF；可以查看教师对实训报告的评估、考核与反馈；	不允许负偏离	
		9.8. 支持 PDF、Word、html 等格式导出实训报告；（提供软件截图）	不允许负偏离	
		9.9. 支持维护实训项目的名称信息，实训项目的操作描述信息，实训项目的学时信息，实训项目的简介信息，实训项目的实训原理信息，实训项目的实训要求信息等；	不允许负偏离	
		9.10. 实训操作排队提醒要求：对于实训资源不足的情况，支持学生进行排队，并可以查询当前排队信息；	不允许负偏离	

	9. 11. 支持上传、导入实训课程的成绩信息支持调整和维护实训课程成绩信息；支持教师在线批改报告、成绩评定、报告导出、项目成绩、课程成绩导出；	不允许负偏离	
	9. 12. 提供课程评价功能，支持评价参数自定义，满足不同课程评价需求。教师可以在后台进行评价指标的设置，可以更加清楚的了解学生在教学环节中的意见和建议。学生参与项目学习的学生可以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评价，参与评价学生需要对评价指标进行逐一评分；	不允许负偏离	
	9. 13. 实训报告模板自定义，教师可对于实训报告模板进行在线编辑，根据实训内容创建、编辑、完善成符合实训教学要求的模板，根据需要增加或删除实训报告包含的各部分分项。学生完成实训提交数据后，可以依次按课程，实训项目，以班级为单位给出错误率统计分析柱状图，分析出本班学生针对此实训项目中步骤的错误概率，从而指导老师进行教学管理。最终教师可在线查看报告并用批改工具在报告上进行批注和批改，可对学生的实训报告设置的每个分项内容进行评价评语、可增加/去除批改痕迹，打“√”打“×”撤回操作；同时学生可查看老师批阅的实训报告内容；	不允许负偏离	
	9. 14. 在实训资源支持目录节点跳转功能的基础上，平台后台具备实训资源的实训目录参数配置能力，目录名称支持自定义设置。同时，资源实训界面能够通过实训目录唤起实训资源，跳转至相应的实训任务；	不允许负偏离	
	9. 15. 文件资源批量上传方式：	不允许负偏离	
	9. 15.1 本地电脑拖拽上传方式，支持单一文件上传、文件夹上传（文件与文件夹可混排）；	不允许负偏离	

	9.15.2. 选择文件夹上传：用户能直接选取 PC 机上的文件夹进行上传，支持文件与文件夹混排；	不允许负偏离	
	9.15.3. 系统具备实时进度显示功能，对于每个文件，可精确展示上传速度、已上传大小、剩余时间以及百分比进度条等详细信息；同时，还能直观呈现文件上传的总进度，包括百分比进度条和已上传大小。用户在上传过程中，可随时删除未上传完成的文件，也能随时暂停及继续文件上传操作；	不允许负偏离	
	9.16. 支持限制学生对课程视频进度条的拖拽操作，按照视频的既定节奏进行学习；	不允许负偏离	
	9.17. 支持课程视频关键节点插入多种类型的测验试题，如选择题、判断题等。学生在观看视频过程中遇到测验时，必须答题正确后方可继续后续学习；	不允许负偏离	
	10. 终端适配：	不允许负偏离	
	10.1. 支持对象存储系统存储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支持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实时或定时分发到各渲染服务器；支持单个虚拟仿真实训的并发数控制；支持虚拟仿真实训资源设置为在指定时间段内可用；	不允许负偏离	
	10.2. 实训资源列表可展示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的信息，如实训名称、所属院系、实训类型等信息。对实训资源可进行实训打开、实训直播等操作，支持通过以上操作获取实训的链接和直播链接；支持虚拟仿真实训的信息编辑，如实训名称、并发数、服务期限、学科类型、客户端类型、引擎类型、启动参数等；	不允许负偏离	
	10.3. 支持对虚拟实训资源本身的更新；支持更换虚拟实训资源的封面图片；支持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的查询，包括全部实训的查询，通过实训名称、实训所属机构进行条件查询；支持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更新错误管理，可以查询到实训资源更	不允许负偏离	

	新中产生的上传错误和分发错误，并进行单个或批量错误处理；		
	10.4. 支持虚拟仿真实训的上架、下架功能。支持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的对象存储备份；	不允许负偏离	
	10.5. 支持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新增或更新消息广播到渲染集群，自动更新或定时更新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到渲染集群；	不允许负偏离	
	10.6. 支持查询定时更新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列表，支持修改定时更新的时间；	不允许负偏离	
	10.7. 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支持用户分组管理，同组用户可以管理和维护本组及子组的实训资源；	不允许负偏离	
	10.8. 支持修改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的所属用户组；	不允许负偏离	
	10.9. 支持添加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启动参数配置；	不允许负偏离	
	10.10. 支持上传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的封面图片；	不允许负偏离	
	10.11. 支持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按学科进行分类；	不允许负偏离	
	10.12. 支持正在进行的虚拟实训查询，查询信息包括实训名称、正在进行实训的用户名称、实训开始时间、客户端类型、渲染主机等；	不允许负偏离	
	10.13. 支持符合虚拟仿真XR云渲染相关的Unity 3D和UE4开发的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的服务端渲染；	不允许负偏离	
	10.14. PC 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支持单台服务器支持多并发使用；	不允许负偏离	
	10.15. 支持进程级渲染画面和音频的捕获；	不允许负偏离	
	10.16. 提供高清渲染视频流服务，支持GPU硬件编解码，PC虚拟仿真实训支持视频流质量720P或1080P；	不允许负偏离	
	10.17. 支持WebRTC实时视频流推送，支持WebRTC双向信息调用；	不允许负偏离	
	10.18. 支持Unity 3D 和 UE4 虚拟仿真训练资源的键鼠 IO 交互适配，支持交互指令实时互动；	不允许负偏离	
	10.19. 支持中、英文输入法切换，支持向虚拟仿真实训中输入中文和	不允许负偏离	

	英文；中文输入状态下，支持用户复制本地文字内容，粘贴到云渲染应用内的文本输入框；		
	10.20.HTTPS 访问下支持语音输入，支持 WebRTC 多路语音输入传输，支持多路语音输入解析并实时交互到虚拟仿真实验中；	不允许负偏离	
	10.21. 支持 VR 虚拟仿真实验资源的渲染，每张显卡可支持一路 VR 虚拟仿真实验资源的渲染；	不允许负偏离	
	10.22.VR 虚拟仿真实验资源支持 4K 画面的视频流传输；	不允许负偏离	
	10.23. 支持云渲染实验与科算平台对接，云渲染实验可进行科学仿真推演计算；	不允许负偏离	
	10.24. 支持教师开启在线云渲染直播。支持生成直播加入链接，用户通过链接加入到直播中。支持 Unity 3D、UE 等主流引擎开发的虚拟仿真实训的在线直播。支持直播虚拟仿真实训进程级画面和音频捕获。支持直播中教师讲课音频与虚拟仿真实训画面、音频的混合编码。支持直播虚拟仿真实训画面高清编码，支持 GPU 硬件编码，支持视频流质量为 720P 或 1080p。支持直播音视频流的 WebRTC 传输，支持 WebRTC 的双向数据流传输；	不允许负偏离	
	10.25.HTTPS访问下支持语音输入，支持直播中对虚拟仿真实训进行语音输入。支持教师端控制操作权限的赋予和回收。支持获取教师控制权限的学生操作虚拟仿真实训。支持直播间所有成员发送和接收聊天消息。支持直播间所有成员列表展示和查看；	不允许负偏离	
	10.26. 支持服务器集群信息查看，包括服务器IP地址、身份、状态、当前使用并发、最大并发数、内存、CPU显卡的使用率、显卡型号及网卡上下行速率；	不允许负偏离	
	10.27. 支持查看渲染集群管理服务器、渲染服务器数量概况。支持查看集群的总并发数、当前已用并发	不允许负偏离	

	数、可用并发数及不可用并发数等数据。支持服务器从空闲到运维或从运维到空闲的状态切换，以方便对服务器进行维护。支持一键重启服务。支持集群节点扩展功能，可以通过扩容渲染服务节点增加系统并发数。支持分布式实时调度，根据CPU、GPU占用率动态调度任务；		
	10. 28. 支持对渲染主机的用途进行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XR、XRReady、Only3DRender、OnlyXR等；	不允许负偏离	
	10. 29. 支持查询 VR 头盔的状态，包括 HMD 设备编号、剩余电量、充电状态、是否正在进行实训及正在进行的实训名称等。支持在运维页面中重启、关闭 VR 头盔；	不允许负偏离	
	11. 互动协作：	不允许负偏离	
	11. 1. 系统至少包含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虚拟仿真体验中心和虚拟仿真研创中心等。每个专业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下可设若干虚拟仿真实训室，每个实训室里可以管理相关的虚拟仿真实训设备；（提供软件截图）	不允许负偏离	
	11. 2. 提供对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实训室基本数据的管理。实训室的名称、编号、地点、面积、工位情况、建立年份、使用性质等实训室基础信息属性的管理；	不允许负偏离	
	11. 3. 支持对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场所及实训设备管理；	不允许负偏离	
	11. 4. 提供开放预约管理，对实训室进行开放设置管理。用户可以通过在线完成实训室的空闲及可预约时段的查看，并进行预约操作。也可以通过搜索具体的实训室，进行查看；	不允许负偏离	
	11. 5. 预约信息的详细记录，包括预约时间、预约人数、申请说明等信息；	不允许负偏离	
	11. 6. 预约信息的详细记录需包括预约时间、预约人数、申请说明等	不允许负偏离	

		信息;		
		11.7. 对于需要审核的实训室预约, 通过实训室管理员进行审核后才可以生效。对于无需审核的实训室, 用户直接预约完即可完成使用;	不允许负偏离	
		12. 平台开放外网时, 每周智能监测, 统计联通率、停滞率、总时长、联通时长、停滞时长等。支持异常检测结果的推送并自动生成报告。	不允许负偏离	
2	综合显示系统	2.1. 显示单元:		
		2.1.1. 显示尺寸: 宽度 ≥ 10.88 米, 高度 ≥ 3.36 米;	允许负偏离	
		2.1.2. 点间距: $\leq 1.86\text{mm}$;	不允许负偏离	
		2.1.3. ▲模组恒流驱动设计, 表面黑色防眩光, 支持拼缝微调节;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2.1.4. ▲显示屏亮度: $\geq 500\text{cd/m}^2$,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对比度: $\geq 12000:1$, 亮度均匀度: $\geq 99.8\%$,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0.5\%$, 色度均匀性 $\pm 0.001\text{CxCy}$ 之内; 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leq 0.05\%$, 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 反光率 $\leq 1.5\%$;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2.1.5. 色温: 0K-21000K 可调, 色温误差: 色温为 6500K 时, 100%; 换帧频率: 50/60/120/240Hz; 基色主波长误差, C 级 $\leq 5\text{nm}$, 亮度误差 $\leq 5\%$; 像素光强均匀性 LRJ $\leq 8\%$ 、LGJ $\leq 8\%$ 、LBJ $\leq 8\%$;	允许负偏离	
		2.1.6.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120000\text{hrs}$,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2.1.7. 运行能耗: 单块模组最大功耗 $\leq 19\text{W}$, 休眠功耗 $\leq 10\text{W/m}^2$, 最大功耗 $\leq 445\text{W/m}^2$, 每平方平均功耗 $\leq 135\text{W/m}^2$, 电源功率因数 $\geq 98\%$, 转换效率 $\geq 90\%$; 工作电源波纹及噪声 $\leq 200\text{mVp-p}$; 能源效率 $\geq 2.4\text{cd/w}$;	允许负偏离	

	2.1.8. 颜色处理位数 $\geq 16\text{bit}$, 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支持软件实现 0-100%亮度时, 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 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	允许负偏离	
	2.1.9. ▲LED 显示屏色域覆盖率 $\geq 125\%\text{NTSC}$; 具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 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现象;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2.1.10. ▲具备 SELV 电路; 支持灯板出现短路时, 灯板自动保护; 更换灯板后, 校正参数可自动回读;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2.1.11. ▲支持模组级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2.1.12. ▲支持旋转式灯板, 弱化跨板耦合效应; 支持纳秒级显示技术, 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2.2. 显示系统控制软件*1 套;	允许负偏离	
	2.2.1. 显示接收卡所在网口、接收卡数量、序号、型号、版本信息运行时间、接收卡之间网线连接状态、接收卡程序;	允许负偏离	
	2.2.2. 可探测出发送卡的序号、数量、型号、输入视频信号信, 发送卡程序。输出网口连接状态, 发送卡的固件版本信息;	允许负偏离	
	2.2.3. 开启实时连接关系, 当连接关系变更时可以在屏幕中看到实时效果反馈;	允许负偏离	
	2.2.4. ▲支持检测连接误码率测试, 并对异常进行标记可设计发送卡布局、箱体布局;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2.2.5. ▲可快速将接收卡连接关系保存到发送卡及电脑支持快速设置	允许负偏离	

		和拖动调节；（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2.2.6. 支持2000-10000区间调节支持灰度、色条测试和各种老化测试；	允许负偏离	
		2.2.7. 支持一键黑屏及冻结设置多个箱体时，支持箱体自动吸紧；	允许负偏离	
		2.3. 调音台*1套：不少于8路可独立切换MIC/LINE单声道；	允许负偏离	
		2.4. 功放≥1台：	允许负偏离	
		2.4.1. 双通道D类数字功放，支持立体声、单声道及桥接使用模式；	允许负偏离	
		2.4.2. 立体声输出功率≥2*400W(8Ω)，≥2*600W(4Ω)，≥2*720W(2Ω)；	允许负偏离	
		2.4.3. 桥接输出功率≥1*1200W(8Ω)，≥1*1440W(4Ω)；	允许负偏离	
		2.5. 音柱≥2个：	允许负偏离	
		2.5.1. 不小于3寸250W线性音柱，8单元密闭式全频箱；	允许负偏离	
		2.5.2. 额定功率≥250W；最大功率不小于500W；最大声压级(Pmax@1m)：不超过123dB@250W(或不超过129dB@1000W)；	允许负偏离	
		2.6. 配套设施*1套：	允许负偏离	
		2.6.1. 木制办公桌1张 尺寸≥6000*900*760mm； 材质：中密度纤维板或实木颗粒板	允许负偏离	
		2.6.2. 木制办公椅6张， 尺寸≥620*580*1130mm； 材质：中密度纤维板或实木颗粒板	允许负偏离	
		2.7.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240m²场地进行改造和复原，包括但不限于强弱线缆、线管、桥架、墙面、吊顶等配套设备，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预埋、敷设走线及现场环境改造和复原等实施工作。	不允许负偏离	
3	室内支架	1. 厚度：≥2mm； 2. 材质工艺：钢制，方形镀锌管材； 3. 尺寸：宽度≥10.88米，高度≥3.36米；	允许负偏离	

4	同步控制器	4.1. 至少具备以下接口：HDMI 2.0*1(+Loop)、DVI*4、SDI-3G*1(+Loop)；	允许负偏离	
		4.2. ▲接口不低于以下性能：DVI、HDMI、SDI 信号输入；4096×2160@60Hz 超高清信号采集；1300 万像素带载；20 网口输出、4 光口输出；最高支持不低于 8192 像素、最宽支持不低于 16384 像素；6 图层画面窗口任意布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4.3. 至少支持 16bit 灰阶处理与显示，可实现不少于 65536 个灰阶选择；	允许负偏离	
		4.4. ▲处理和存储不低于以下性能：ARM10 核心 64 位 1.8GHz 主频高性能处理器；CPU 支持 2 个 ARM Cortex-A72 内核、4 个 ARM Cortex-A53 内核、4 个 Mali-T860 内核；支持 3.8G Byte DDR4 RAM 运行内存；32GByte eMMC Flash 存储内存；1T Byte 硬盘存储；（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4.5. 支持接收卡和箱体的监控，包括电压、温度、湿度、误码数、主备状态、网口状态、风扇状态、箱门状态、烟雾状态等；	允许负偏离	
		4.6. 模组校正后支持对 LED 显示屏低灰部分优化；	允许负偏离	
		4.7. 可通过设备前面板的液晶屏、按键和旋钮，实现设备参数的配置、查询和控制功能。至少包括信号源输入、信号源分辨率、输入信号源快速切换、亮亮度调节、连接方式、显示方式等；	允许负偏离	
		4.8. 可根据输入信号和输出信号的比例关系，自动实现视频的缩放，达到 LED 显示屏的满屏显示效果；	允许负偏离	
		4.9. 支持对显示图像的亮度、色温、gamma、色域进行手动调节和定时自动调节；	允许负偏离	

	4. 10. 告警规则：系统支持告警规则设定，可自定义阈值，超过阈值后自动报警；（提供软件截图）	允许负偏离	
	4. 11. ▲支持增加OSD显示功能，颜色、大小、字体、位置、背景色等可调；（提供软件截图）	允许负偏离	
	4. 12. ▲支持对输入源图像进行裁剪，既可支持输入像素点进行精确裁剪，也可支持鼠标拖拽方式进行可视化裁剪；（提供软件截图）	允许负偏离	
	4. 13. ▲支持可视化预览，不增加外部设备直接在电脑或PAD端可视化操作；电脑或PAD等控制端可看到输入视频的动态画面和大屏实时显示动态画面；（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4. 14. ▲支持B/S架构，支持B/S端编程和操控，无需安装软件，直接通过浏览器访问控制主机IP地址进行编程和操控；至少支持PC/linux/安卓/IOS/国产系统操控和管理；（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4. 15. ▲CPU、运行内存、存储内存、MCU、FPGA、网络芯片、网络交换芯片均采用国产化自主可控品牌产品，并支持一键升级云端的固件程序；（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4. 16. 接收卡 ≥ 70 个：	允许负偏离	
	4. 16. 1. 单个接收卡最大可支持带载 512×512 像素， ≥ 12 个 HUB75E 接口；	允许负偏离	
	4. 16. 2. 可通过校正相机和软件，对每个 LED 灯珠的亮度进行调节，提高整个 LED 显示屏显示效果一致性；	允许负偏离	
	4. 16. 3. 支持通过自带软件，实现 LED 模组之间的亮暗线调节，提高整个 LED 显示屏显示效果一致性；支持对显示图像的亮度、色温、gamma、色域进行手动调节和定时自动调节；	允许负偏离	

		4. 16. 4. 支持分别对红绿蓝 (RGB) 三种颜色单独进行 gamma 曲线调节, 实现精细化画面管控;	允许负偏离	
		4. 16. 5. 可在LED显示屏上自动显示发送卡的编号、发送卡网口号、接收卡的编号和接收卡网口号信息, 可快速定位系统连接方式和位置;	允许负偏离	
		4. 16. 6. 支持两个网口环形组网, 互为备份, 任意一个链路异常后, 可通过另外一条链路进行通信, 保证LED显示屏正常显示;	允许负偏离	
		4. 16. 7. 支持将定制的图片画面设置为开机画面, 并在系统连接异常、网线连接异常及无信号源的时候显示预存画面;	允许负偏离	
		4. 16. 8. 支持NB18比特数据处理, 支持18bit+显示效果;	允许负偏离	
		4. 16. 9. ▲支持规则和不规则箱体的切换, 至少支持 90°、180°、270° 等箱体旋转设置, 支持箱体数据组调整和对开模式设置。(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允许负偏离	
5	配电柜	5. 1. 带载 $\geq 60\text{KW}$;	允许负偏离	
		5. 2. 壳体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钢板壳体, 框架厚度 $\geq 2.0\text{mm}$, 门板厚度 $\geq 2.0\text{mm}$;	允许负偏离	
		5. 3. 输入电压 $\geq 380\text{V}$, 输出电压 $\geq 220\text{V}$ 。	允许负偏离	

※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600 克/升、550 克/升、550 克/升。货物参数中第 2.6.1. 办公桌、第 2.6.2. 办公椅需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备注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___3___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是	
2	维 修 响 应 及 故 障 解 决 时 间	2.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u>1.5</u>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否	
		2.2 对于系统中的主要设备，中标供应商应在年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否	
		2.3 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不少于___1___ 次的系统巡检；半年后每月不少于 <u>1</u> ___ 次次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否	
		2.4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等情况，负责现场升级和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在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否	
		2.5 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否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可选）				
1	售后服务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否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	1.1 签订合同后 40 天（日历日）内。	是	
		1.2 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否	
		1.3 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否	
2	验收	2.1 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否	
		2.2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否	
		2.3 工程验收： 基本条件：中标供应商完成系统集成工作、实现总体功能目标、试运行合格后，根据系统集成规范，提交系统集成报告、测试报告、配置文档、详细物理连接图、技术报告等。 验收方法：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由中标供应商或第三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采购人确认后工程验收，根据整体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 验收步骤：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整个工程项目验收。	否	

		2.4 以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是	
3	培训安排	3.1 须列出应该由厂商或供应商提供的免费或收费培训安排，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采购人协商确定，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否	
		3.2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培训教员不会讲中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	否	
		3.3 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计算机、网络环境、文字资料和讲义。所有的培训资料必须用中文书写。	否	
		3.4 厂商所在地的软件与硬件培训应在最终验收之前结束。	否	
		3.5 培训对象：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	否	
		3.6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进行培训。现场培训包括对运维人员、使用人员的培训。讲授各种设备的安装、运维和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及相关知识。	否	
4	培训内容	培训考核承诺：须出具培训考核承诺书。	否	
		技术培训和讲师安排：须列出技术培训讲师及课程安排。	否	
		指导使用者关于虚拟仿真平台的基本操作、使用规范等。需要配备虚拟仿真平台系统的详细使用说明。	否	
		指导使用者 LED 显示屏的基本操作、使用规范等。需要配备 LED 显示屏的详细使用说明。	否	
		指导使用者关于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方法。需要配备相关设备的维护手册。	否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总价，由中标单位支付。	是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备注
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	
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			
--	--	--	--	--	--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该磋商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 站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网 站]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允许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各项量化因素进行打分。

1.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 × 3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技术部分 (56%)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9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功能及技术参数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满分 49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项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技术参数未加“▲”项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参数得分低于 20 分，视为无效响应。 (核心产品“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及其他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参数，不参与评分)

				注：对于技术参数响应必须按照参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相关佐证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但不满足参数要求的均不予认可。
		供 货 安 装 方 案	7	供应商根据商务需求表中交货验收需求提供供货计划、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全响应、可行，且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方案内容缺少 1-3 项以内,可行、且其他项可行、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少≥ 5项，得 2 分，未提供或者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7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售后巡检安排及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售后巡检安排及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人员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或者优于售后服务需求、可行的得 7 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有两项及以上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4 %)	培 训 方 案	7	供应商根据商务需求表中的培训安排及培训内容要求及项目特点，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全响应、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方案内容缺少 1-3 项以内,且其他项可行、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少≥ 5项，得 2 分，未提供或者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2.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校级虚拟仿真管理平台 建设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合同签订地： 郑州市荥阳市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

卖方（乙方）：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经国内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政府采购合同专门条款
- （5）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6）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7）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付款方式：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3) 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项。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对于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协商事宜。项目工作组成员名单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接各系统平台，无偿共享数据，提供标准的数据共享接口，与甲方的数据中心实现对接，实现全量数据同步。相关数据集成和接口的服务集成由乙方负责。

(3) 按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详细说明本周工作进展、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下周工作计划等内容。

(4)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在___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在___小时内解决；对于复杂问题，应在___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告知甲方，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时间： 软硬件安装完毕符合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发起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软硬件项目部署完毕，乙方应按照本条款项下约定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1) 验收程序：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完成验收。

(2) 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盖章的验收合格证书。

(3)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缺陷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方式：双方确认项目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或产品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修整改，乙方进行返工、修复或用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新的零部件对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对缺少的设备进行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纠正缺陷后及时再次组织验收；双方确认项目产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及时纠正缺陷，乙方纠正后再行申请进行第二次验收。双方将重复此验收流程直至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内容： 以合同内为准

六、质保范围和质保期

本项目须提供____年的软件免费升级与维护、免费后续服务（操作培训、技术指导、具体业务现场处理，紧急情况厂家技术人员要当天到场等）。所投硬件需提供____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售后服务期从项目整体验收结束之日起，具体要求如下：

(1) 技术支持：供应商须保证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的所有应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热线电话、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咨询，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 故障响应：各类故障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bug 在使用方提出后____小时内修正；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使用方提出后____小时内解决。

七、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服务或验收，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

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知识产权归属、处理

甲方使用乙方所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1.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指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2. 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1. 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进行调试运行的,应自实际运行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服务。免费维护维修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2.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及时或拒不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完成项目,每逾期 1 天,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__甲方所在地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竞争性磋商函

三、磋商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选）

7. 其他证明材料（可选）

六、技术部分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2. 检测报告（可选）

3. 节能环保（可选）

4. 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 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 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分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邀请
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磋商项目名
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
我方（磋商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
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
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
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
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报价

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备注：	

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说明：

2、“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中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3、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 产地	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计（即：总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小写：							
大写：							

注：1. 所有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磋商总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单价、合价和磋商总报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磋商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响应服务需求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三)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备注：

1. “服务项目”、“详细需求”栏必须填写磋商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内容。
2. “响应服务需求”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限”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限”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限”为准。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他证明材料（可选）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规格及型号	磋商技术要求	磋商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磋商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 “磋商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5.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磋商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清晰可辨；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该清晰可辨。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磋商评审小组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6、磋商评审小组会有权对以谋取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第八部分 通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